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政办发〔2018〕152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 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煤矿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 惩戒“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家发改委等18部门《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局办〔2017〕49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2号)精神,进一步督促煤矿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结合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是指曲靖市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发生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的煤矿生产经营企业,实施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第三条 本市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的认定、采集、公示、报送、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由市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纳入市级惩戒“黑名单”,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收集信息、初审和报送,市级负有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职责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煤矿企业存在失信行为,可直接进行信息收集和初审。

第五条 煤矿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人员和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有关证照，擅自开展煤矿生产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或者一年内两次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工整顿，仍然从事煤矿生产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或超层越界开采、证照超期、以探代采行为的；

（八）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组织串供、胁迫被调查人员作假证，或主要责任人逃逸的；

（九）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或协助煤矿企业弄虚作假的；

（十）其他法律法规和市级及以上文件规定需要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情形。

第六条 市级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县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在事故调查、统计、处理和监督检查、隐患排查、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核实举报等过程中发现煤矿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

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收集煤矿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持有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等要素及其违法违规行爲简况。事故信息还应包括事故时间、事故等级、事故简况、死亡人数及处理结果；违法违规行爲信息还应包括违法违规事实基本情况；事故隐患信息还应包括隐患等级、隐患具体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或强度等要素。

（二）县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符合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条件的，应当填写《纳入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审批表》，经部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后，与本条第一项收集的有关信息一同报送市煤炭行业主管部门。

（三）市级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认为符合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条件的，由有关科室（或执法检查组）填写《纳入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签后，与本条第一项收集的有关信息一同报送市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市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县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纳入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审批表》及有关材料后，应当由有关科室提出审核意见，经部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纳入市级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市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市级煤矿安全职能部门《纳入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审批表》及有关材料后，应当由有关科室提出审核意见，经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纳入市级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第八条 市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县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

和市级职能部门《纳入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审批表》及有关资料后，经初审符合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应当制作《纳入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告知书》，告知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将其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决定和其享有的申辩权利。地方煤矿由县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告知，中央、省属驻曲煤矿由市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告知。

凡拟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煤矿企业及其人员有权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意见。煤矿企业及其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理由、依据。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逾期未提出申辩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第九条 市级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决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同时通过曲靖市信用信息平台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条 对纳入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煤矿企业及有关人员，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重点盯守，并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二）约谈有关责任人，并对其进行教育培训；

（三）暂停对其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认定，对已取得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的，撤销或降低其认定结果；

（四）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五) 依法依规对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煤炭市场禁入。

(六) 严格审慎办理煤矿企业行政审核、证照延期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七)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八)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九) 在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煤矿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失信行为的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十) 存在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有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有关煤矿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十一)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二)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十三)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十四) 依法限制取得煤炭安全生产许可。

(十五)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的有关认证证书。

（十六）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十七）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煤矿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十八）在向煤矿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决定之日起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移出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期满，被惩戒对象须在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提出移出申请。属地方煤矿的向所在地县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移出申请，填写《移出联合惩戒“黑名单”审批表》，县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对煤矿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报市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被惩戒对象为中央、省属驻曲煤矿的，向市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移出申请，由市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对煤矿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审查。

（二）市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县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或省属、央企在曲煤矿申请后，由有关科室共同审查，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作出移出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决定。

移出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被惩戒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移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一）被惩戒对象没有提出移出申请；

（二）违法违规行为没有整改完成且未经监管监察部门审查验收；

（三）新发生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失信行为；

（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暂不移出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在办理联合惩戒“黑名单”中，送达当事人有关文书时，应当使用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中的《文书送达回执》，并与该联合惩戒“黑名单”有关文书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预防工作的监督力度，凡经审定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企业，按管理权限，由所在层级派出纪检监察机构牵头，先行对驻矿（企）安全员进行约谈问责；涉嫌违纪违规的，按管理权限，由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按规定启动问责调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纳入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申报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点话	
失信行为简介			
纳入管理依据			
县级 煤炭 行业 管理 部门	科室 (检查组) 意见		
	分管领导 审核 意见		
	主要领 导审核 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 煤矿 安全 相关 职能 部门	科室(检 查组)意 见	
	分管领 导审核 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 煤矿 安全 监管 部门	安全监 管科 意见	
	政策法 规科 意见	
	分管 领导 意见	
	主要领 导审批 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失信行为简介”一栏，填写企业具体失信行为。涉及事故的，应包括事故时间、事故等级、事故简况、死亡人数及处理结果；涉及违法的，应包括违法事实基本情况；涉及事故隐患的，应包括隐患等级等要素。

2.“纳入管理依据”一栏，根据该对象失信行为，填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和《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具体条款规定。

3.“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政策法规科意见”一栏，一般填写“经初审，符合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规定，建议纳入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4.“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主要领导审批意见”一栏，主要领导审签后，须加盖本部门公章。

附件 2

纳入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告知书

(曲)煤安管惩〔2018〕 号

_____: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

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拟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纳入_____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如有异议，你（单位）有权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曲靖市煤炭工业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市煤炭工业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曲靖市煤炭工业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由市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留存，一份交拟联合惩戒对象。）

附件 3

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 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告知书

(曲)煤安管惩〔 〕 号

_____:

你(单位)交来关于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申辩意见书收悉,经审查,决定不予采纳。理由及依据如下:

_____。

曲靖市煤炭工业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由市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留存,一份交拟联合惩戒对象。)

填写说明：

一、申辩意见可以以生产经营单位名义或者个人名义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申辩人提出的申辩意见，逐条回应不能采纳的理由及依据。

二、关于告知书文号的说明。为便于管理，联合惩戒“黑名单”案件采用统一文号，一个案件对应一个文号，案件中所使用的文书均为同一个文号。例如，2018年，曲靖市办理的第1起联合惩戒“黑名单”案件，即采用“（曲）煤安管惩〔2018〕1号”，在此案件中的《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告知书》《联合惩戒“黑名单”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告知书》使用同一个编号。

